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變更名稱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繼「陽光中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易名為「大新金融中心」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除上述變更外，主要營業地點之位置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Sia Kok Chin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i Shiow Yin* 女士、*Puar Chin Jong* 先生及 *Chu Kheh Wee* 先生。